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15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16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7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18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20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